**行政执法事项名称：**高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中职教师、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27号）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中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小学教师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112号）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1986]61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7项

**受理机构：**盘锦市兴隆台区教育局

**受理条件：**

1.受理材料完备、真实，符合资格评审要求

**申请材料：**

1.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教师资格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明

4.教师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5.县级及以上荣誉证书、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6.资历、支教、任班主任工作、命题、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学习和应用报名学习等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均需学校出具证明原件

7.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刊物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流程：**

下发文件—基层申报—联合预审—上报材料—评委会评审—通过发证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监督方式：**7823714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1:30；13:30-17:00

**地址：**兴隆台区教育局人事科(迎宾路4号）

**电话：**7807784